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塘厦固德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张树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广播 影视 印刷品 网络 其他：灯杆旗广告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601，流水号：260821360000027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8月 25日 起，至 2027年 08月 24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8-25-465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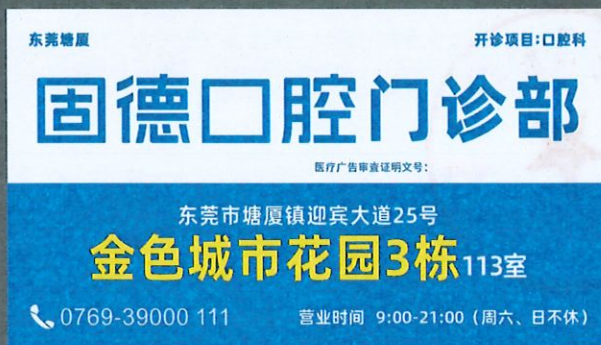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6 年 8 月 1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塘厦固德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25 号金色城市花园 3 栋 113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72CB06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树江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☒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它 灯杆旗广告		

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网络、影视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120 秒



附广播语音文字：120 秒

东莞塘厦固德口腔门诊部，地址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25 号金色城市花园 3 栋 113 室，电话：0769-39000111

灯杆旗样件粘贴处：

东莞

开诊项目：口腔科

塘厦固德口腔门诊部

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25号
金色城市花园3栋113室

营业时间
9:00-21:00 (周六、日不休) 39000 111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

固德口腔
塘厦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